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NP/COP-MOP/2/10*
3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墨西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 12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的专家小组会议报告

导言

A. 背景

1. 在第 NP-1/4 号决定中，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向执行秘书提交以下方面的意见：(a) 可能支持需要建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而双边做法不能涵盖的情况；(b)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可能设想和与不同设想的影响有关的信息；以及 (c) 2013 年《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问题专家会议报告第 23 段确定的需要作进一步审议的各领域（UNEP/CBD/ICNP/3/5）。这些领域可视情况包括有关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过程中积累的任何经验。
2. 此决定也要求执行秘书：(a) 编写关于提出的看法的综述文件；(b) 委托进行如下研究：（一）在制定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多边机制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二）与其他进程与当前工作的可能关联，包括就地和移地遗传资源方面的个案研究、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越境情况；(c) 召开一次区域平衡的专家小组会议，审查意见综述和委托研究，以期就 2013 年专家会议报告第 23 段确定的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达成共识。
3. 专家小组会议将提交其工作成果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
4. 在挪威和比利时政府的财政支持下，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的专家小组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召开。

* 先前作为 UNEP/CBD/ABS/A10/EM/2016/1/4 发布。

** UNEP/CBD/NP/COP-MOP/2/1。

B. 与会情况

5. 根据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2015-111 号通知（参考 SCBD/ABS/VN/KG/jh/85065），请《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提名一位专家，供会议审议。此外，还请其他国家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组织提名一位专家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秘书处总共从缔约方处收到了 26 项提名，从其他国家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组织收到了 26 项提名。专家和观察员的选择基于其专业知识和经验以及确保公平的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的需要。专家和观察员的选择经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审议。

6. 白俄罗斯、柬埔寨、古巴、欧盟、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挪威、秘鲁、南非、瑞士和乌干达提名的专家出席了这次会议。被选中和邀请的印度和卢旺达的专家不能出席会议。

7. 下列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的专家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日本；亚洲原住民联盟和国际原住民族政策研究及教育中心；图拉里普部落自然资源办公室；联合国海洋事务与海洋法总署；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商会。被选中和邀请的哥斯达黎加、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和秘鲁环境法协会专家不能出席会议。

项目 1. 会议开幕

8.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开幕，由《公约》执行秘书主持。

9. 执行秘书对来到秘书处的专家表示欢迎，并且对于挪威和比利时政府为会议召开提供财政支持表示感谢。他回忆道，《名古屋议定书》刚刚在一年前，即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他指出，该议定书到目前已进行了 70 项修改，预计 2016 年 12 月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将进行 100 项修改。他强调了由秘书处与合作伙伴合作执行的能力建设工作，以帮助缔约方制定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来执行该《议定书》。此外他还强调了在第 10 条方面取得进展的必要性，并敦促参会者将本次会议作为寻求创造性解决方案的机会。

项目 2. 组织事项

10. 参会者选举 Elzbieta Martyniuk 女士为会议主席。

11. 专家小组基于秘书处所编制的临时议程（UNEP/CBD/ABS/A10/EM/2016/1/1）正式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3. 审议所委托的研究和所提看法的综述。
4. 总结和可能采取的下一步措施。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12. 会议就临时议程（UNEP/CBD/ABS/A10/EM/2016/1/1/Add.1）附件一所述工作的组织事宜达成一致。

项目 3. 审议所委托的研究和所提看法的综述

A. 审议所委托的研究

13. 在本议程项目下，专家小组首先开始的是题为“关于发展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及其他多边机制所获经验与其他程序正在开展之工作的潜在关联的研究（包括案例研究）”的文件（UNEP/CBD/ABS/A10/EM/2016/1/2）。会议听取了 Elisa Morgera 女士的陈述，Elisa Morgera 女士系爱丁堡大学法学院全球环境法教授，其应第 NP-1/10 号决定要求开展该研究。

14. Morgera 女士介绍了如何从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发展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中获得了一些经验，尤其是关于“跨边界情况”的区域方法。她指出，学术文献已经强调了非货币惠益分享的机会和不同利益攸关方自愿捐款的机会。所选案例研究也提供了能够为多边惠益分享作出贡献或者进行补充的关于利益攸关方自愿倡议的证据。

15. Morgera 女士解释说，现有多边机制具有相对具体的应用范围且依赖于标准合同条款，尽管各框架之间对这些条款进行公开磋商的程度有所不同。她指出了一种趋势，非货币惠益分享在货币惠益分享之前，且有一些证据表明更加制度化的多边方法会促进和斡旋非货币惠益分享出现时的信息分享、科学合作及能力建设。另一方面，她表示在提供关于如何在受益人之间实现公平与公正的国际指导方面并无明显趋势，尽管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分享流感病毒与获取疫苗和其他惠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PIP 框架）已经为此提出了一个基准，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在朝着更加以需求为基础的非货币惠益分享方法努力且预期将会制定出公平的货币惠益分享标准。此外，在确保多边惠益分享机制财务可行性方面并未发现明显趋势，尽管世卫组织已经实施强制性捐款系统且《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正在考虑开发捐款系统。最后，她表示，似乎仅有极少关于现有多边惠益分享机制背景下的传统知识方面的经验，尽管不同国际程序正在开展的工作可能会为澄清其作用及适当方法提供机会。

16. 在 Morgera 女士作出陈述且与会者提出一些问题之后，主席邀请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提供关于其各自论坛中正在开展的相关工作的信息。

17. 海洋事务与海洋法部门、法律事务办公室及联合国的代表提供了关于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研究有关超出国家管辖领域之外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工作的信息，她已经于 2015 年对此作出总结，且正式通过联合国大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决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编制一份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关于超出国家管辖领域之外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文件。她描述了在该决议中所制定的程序，这些程序预见到了几次受委托向大会提出关于该文件草案主要内容的实质性建议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她指出，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相关问题，都属于有待筹备委员会审议的问题，该委员会将于 2016 年开始其工作并于 2017 年年底向大会报告有关进展。她还表示，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大会将会作出关于到 2018 年 9 月中旬是否召开政府间会议及会议开始日期的决定，以审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并详细阐述该文件的案文内容。

18. 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向专家小组报告了两项正在进行的可能相关的程序。首先，他指出，已经开始进行“关于分享流感病毒与获取疫苗和其他惠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本身所委托的框架审议工作。该审议工作于 2016 年开始进行，将于 2017 年向世界卫

生大会提供报告。该工作的范围包括审查获取、惠益分享及联系等问题，并且，对联系问题的审议将包括与《名古屋议定书》所存在的联系。其次，他指出，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已经请秘书处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可能会如何影响病原体分享及潜在公共卫生影响作出分析。他表示，秘书处将会于 2017 年 1 月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相关工作报告。

19. 专家对所委托的研究表示欢迎，并认识到，其提供了一个关于多个相关领域的很好的概述。但是，他们指出其并不详尽，并且，他们发现了可能被包含在内的其他程序，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民间风俗政府间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特设工作组。他们还指出，研究所考虑的多边机制针对的是特定主题领域，并建议加强协同效应。同时还提出了多边机制财务可行性及其产生惠益的能力等问题。

B. 审议所提看法的综述

20. 会议下一步开始审议的是题为“依据第 NP-1/10 号决定关于所提看法的综述”的文件（UNEP/CBD/ABS/A10/EM/2016/1/3）。在审查可能存在共同理解的领域的背景下，专家回顾了 2013 年专家会议关于第 10 条的报告的第 21 段，重申了他们对该段所述要点的共同理解。他们回顾到，各国对其遗传资源的主权权利突出强调了尊重《名古屋议定书》所规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双边方法的重要性。因此，他们同意，应尽可能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双边方法，且任何可能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将拥有较窄的应用范围。

21. 为履行他们的使命并遵守关于如何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决定，专家小组首先同意确定其可能无法给予或者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并且，对于这些情况，他们同意考虑其是否能够支持探索建立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或者是否能够通过其他手段来解决该问题。其次，他们同意考虑为跨边界情况下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建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

1. 其可能无法给予或者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

(a) 非原位收集情况下的遗传资源，其可能无法给予或者获得事先知情同意

22. 在审议该问题时，专家们首先交换了关于非原位收集材料的情况的经验。

23. 他们指出，许多收集都制定了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行为准则和最佳实践。还指出可以是该种方式且以该种方式制定执行该议定书的措施，以阻止利用事先知情同意信息和共同商定的条件不可用的遗传资源。要强调的是，在许多非原位收集无法识别其材料来源的情况下，用户并不愿意使用这些材料，因为其无法提供法律确定性且收集并不愿意进行分享。一位专家指出，一些本着《名古屋议定书》精神的非原位收集会将用户重新导向至提供者国家，以就事先知情同意信息和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磋商，同时，一些专家还指出那可能会提供有用的示例。

24. 讨论期间，强调了关于非现场收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做法信息的缺乏。还指出，关于不可能就在非现场收集发现的遗传资源授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进一步信息可能有用。

25. 专家同意，研究有益于提供关于非现场收集如何运作的背景信息，以建立共识，并就第 10 条进行进一步讨论。此类研究也有益于建立用户和遗传资源提供者之间的信任。

26. 他们表示，研究可审查位于不同区域、用于不同遗传资源类型（例如，植物、动物、微生物）、不同非现场收集（例如，国内或国际，公共或私人）中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做法和经验。可探究诸如遗传资源获取、转移、交流、利用和惠益分享的问题。研究还可审查对非现场收集拥有的遗传资源的需求，可能无法就此类遗传资源授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

(b) 缔约方未制定程序和/或无权授予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

27. 该情况中，专家承认，有必要进行能力建设，以支持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建立和加强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以根据《议定书》第 22 条进行有效实施，而不是需要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

28. 此外，以为专家提到，即使没有法律要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也可鼓励与提供商国家间的惠益分享。

(c) 缔约方决定不需要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

29. 各方同意，缔约方决定不需要就获取其遗传资源获得事先知情同意不要求建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因为这样违反缔约方的主权。

(d) 不可能就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授予或获得事前知情同意的情况

30. 专家讨论了多种不可能就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授予或获得事前知情同意的情况。这些情况可能包括：(a) 缺乏授予事前知情同意的权力；(b) 未明确有权授予事前知情同意的人员；以及(c) 社区协定包含获取程序，尽管设定国家事前知情同意要求。他们认为，此类情况不需要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但可通过能力建设进行解决，以支持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过程，和增进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在共享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合作。他们还指出，在《公约》第 8(j)条背景下进行的工作在这方面是有用的。

(e) 不可能就关于遗传资源的公开可用的传统知识授予或获得事前知情同意的情况

31. 专家组指出，其他论坛上的讨论可更普遍地促成关于第 10 条和《名古屋议定书》的讨论，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包括关于公开可用的传统知识的讨论。

2. 跨界情况中的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

32. 专家总结，当遗传资源由多个缔约方中的一个或多个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共享时，第 11 条足以处理在多个缔约方的现场发现的遗传资源和关于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他们指出，虽然关于第 11 条的经验有限，但意见书中的信息和研究表明，区域性方法已解决了跨界情况。

33. 该情况下，出现了与迁徙物种问题相关的挑战，某些专家表示，获取遗传资源的地点将决定需遵守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此外，应鼓励此类情况中的合作。

34. 他们还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契约以及处于其他过程的该区域中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关联。

C. 其他事项

35. 审议综述报告和研究时，专家讨论了多个其他事项。他们指出了某些意见书中对遗传资源数据库的参考；但是，他们承认，讨论该事项超出了专家组的授权。

36. 部分专家表示有需要处理关于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的流失，同时指出这可能超出第 10 条。

37. 不存在分享惠益的法律义务时，专家讨论了潜在惠益和自愿与提供国或通过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如建立）分享惠益的风险。

D. 2013 年专家会议报告第 23 段

38. 经讨论后，专家组审议了 2013 年专家会议报告第 23 段认明的需进一步审查的区域，以确保其已包含该段提出的不同点。专家同意，确定是否需要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时候尚早。其指出，需要缔约方、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和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多关于《名古屋议定书》实施的经验，以建立必要的知识库，用于确定是否存在该需要。尤其，其指出缺乏关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议定书》的条款实施的经验。

39. 专家承认，其他程序正在处理国家管辖区以外的遗传资源，包括关于惠益分享的问题，以及《南极条约》区域中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事项。

项目 4. 总结和可能采取的下一步措施

40. 专家组得出多个结论和可能采取的下一步措施，供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总结如下：

- (a) 取消国家对其遗传资源的主权，相应地，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遵守实现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双边方法，并且任何潜在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应用范围较小；
- (b) 指出信息和经验不足以确定是否需要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指出需要更多关于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的经验；
- (c) 接受其他国际进程和组织的项目进展，例如：联合国大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南极条约》体系；
- (d) 请执行秘书提供相关国际进程和组织的进展，以便进行关于第 10 条的进一步讨论；
- (e) 请执行秘书综合通过临时国家报告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关于第 10 条的信息；
- (f) 承认关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议定书》的条款实施的可用信息有限，请缔约方在编制和提交临时国家报告时对提供此类信息予以高度重视；
- (g) 提醒缔约方其有义务根据《名古屋议定书》使所有强制信息可用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 (h) 请执行秘书委托人研究位于不同区域、不同非现场收集（例如，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不同遗传资源类型（例如，植物、动物、微生物）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做法和经验。研究还可审查对非现场收集拥有的遗传资源的需求，可能无法就此类遗传资源授予或获得事前知情同意；
- (i) 承认可通过缔约方和原住民和当地社区能力建设处理不可能授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多种情况，强调需要根据“支持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有效实施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战略框架”继续提供支持。

项目 5. 其他事项

- 41. 主席请专家提出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的任何其他事项。未提出其他事项。

项目 6. 通过报告

- 42. 主席提出专家组报告草案，报告草案以口头修改的形式通过。

项目 7. 会议闭幕

- 43. 参会者对挪威和比利时政府为会议提供财务支持表示感谢。
 - 44. 经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6 时 15 分闭幕。
-